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QBJ2024)

招标工程: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暖通)

招标人: 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 洪璇

2024年12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	8
第一节 总 则	8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第五节 开标	11
第六节 评标	11
第七节 授予合同	13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4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施工图纸	63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1	招标人 1	名称：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2 幢 1 层 103 室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576-8821758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 507 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1 楼 联系人：洪璇 电话：0576-88517791
1.1.3	工程名称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暖通）
1.1.4	建设地点	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一江山大道 9777 号
1.1.6	承包方式	设备供货
1.1.7	质量标准	合格
1.1.8	工期要求	设备在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单后 30 内交付至指定地点（含楼层指定位置）配合总包并完成安装、调试。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2	招标范围	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空调工程，具体内容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本次招标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按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技术规格书、招标人提供平面图纸的要求完成空调系统所有材料、设备（如室内机、室外机）、新风系统、控制系统、风管及配件、风口、连接管、母线接头 低压开关柜、保温材料、电缆、控制箱、室内机及新风系统相连接的通风系统（包括风管等其他辅助材料）、冷媒管及配件、冷凝水管及配件、各种分支器及备品备件等的设计选型、制造、运输、装卸、安装、吊装就位、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有关部门验收、商检费用、培训、售后服务、维修、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工作。
3.1	资金来源	自筹 100%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VRF 空调生产厂家（或制造商）或代理商。 2、代理商须持有 VRF 空调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合法的唯一代理授权书，同一品牌只能以一家单位的名义申请投标，同一代理商只能参与一个品牌的投标。
4.2	投标人确定方式	资格后审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wtb.com/ ）在线制作。 一、资格标符合性审查

		1. 拟投标空调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如代理商投标，须提供）； 2. 投标人营业执照； 3. 技术响应表（附件三）； 4. 投标人提供主要零部件配置表（附件四）； 5. 随机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维修工具一览表（附件五）； 6. 质保期后前 5 年内备品备件及易耗件清单及价格（附件六）； 7. 《台州市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七）；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八）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九）； 9. 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工程保函方式，则须提供银行支票（分为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 二、技术标包括：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提供的相应资料。 如技术标评分部分内容已在资格符合性审查中上传，请在技术标中重新再上传。 三、商务标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投标设备报价清单（附件二）；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上传，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14.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
15.1	报价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
16.3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上限为 885028 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投标总报价上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17.1	投标担保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金额：<u>17000 元</u>（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及时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

	标人返还中标人。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u>（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意：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 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提交地点：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 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日当天 09：00-09：30 接收人：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洪璇 0576-88517791；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 3、注意事项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④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⑤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工作日 16:00 前。
--	--

18.1	投标有效期	1、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20.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 ca 锁（办理网址： 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 ），绑定平台账户。 3) 缴纳保证金（或购买上传电子保函）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3、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 条款。
21.1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3.3	开标程序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http://www.tzwztb.com/live/。 1)、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3.2	工程担保	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
34.1	中标候选人	本工程只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

35	电子盖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电子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与本招标文件（指Word格式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备注	本次开评标交易服务费，在评标结束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平台运营方。收费标准见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通知公告 (https://www.tzwzbt.com/web/PubNews/viewinfo.aspx?nid=73)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1~1.1.8 项。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1。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1。

4. 投标资格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1。

4.2 投标人确定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6. 现场条件

6.1 施工条件已具备。

7. 踏勘现场

7.1 投标人可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7.3 除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情况外，投标人应通过自行调查取得与本工程施工承包可能发生的费用等有关的全部情况，包括交通、环保、治安等规定和要求；其费用投标人自理。

第二节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8.3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建议自招标文件

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建议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这些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1. 招标文件的备案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书面答复等）未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盖章的一律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书面答复等）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13.1。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14.1。

15. 投标报价组成

15.1 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方式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指完成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一计算单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根据企业内部经济测算，结合市场价格信息、管理技术水平，综合测定后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以人民币计，单位取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5.2 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搬运至指定地点（含楼层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保险、质量保修、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16. 投标报价要求

16.1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和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16.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16.3 投标人在组价过程中，计算结果按附表规定的单位取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6.4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6.3。

17. 投标担保

17.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 17.1 规定提交投标担保。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凭《投标保证金退还和暂扣告知单》退还；

17.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担保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3）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项目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的；

（4）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没收的投标担保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5）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台公管办[2022]2号）文件规定的。

17.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8.1，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7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2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1 项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1.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1.1 项。

21.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

文件。

第五节 开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3.1 项所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2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3.3 开标顺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3.3 项。

24. 投标文件公布

24.1 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3.3 项。

第六节 评标

25. 评标会议

25.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项目公正评标承诺书》。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7. 投标文件符合性鉴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质保期、投标资格等实质内容**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界定。

27.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根据本节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或未回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29. 投标文件的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

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嫌疑，其投标文件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错漏之处一致或异常雷同现象；
- （2）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
- （3）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附属设备打印；
- （4）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5）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串通投标情形的。

29.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并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签署条款要求签章的；
- （3）投标担保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 （4）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 （5）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未提供的；
- （6）同一厂家授权两家或两家以上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 （7）投标人资格不满足要求的；
- （8）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9.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实质性评审并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承诺的总报价、工期、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少于 24 个月的；
- （3） 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中规定作无效标的；
- （4） 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规定的。

29.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经过讨论认定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偏离的，则该投标文件经询标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2） 经商务标修正后，属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或商务标的修正中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
- （3） 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明确规定作无效标的。

29.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进行详细评审，如存在重大偏差或细微偏差的按七部委第 12 号令执行。如有效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0. 商务标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函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30.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合理调整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商务标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 评标办法

32.1 本工程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1.1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招标人同时应当将中标候选人的被废除的投标人及无效标原因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含法定代表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32.2 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2.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2.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4项规定的；
- （2）按本章第29项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3）拒绝按本章第32.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4）经查实其投标时所提供的业绩虚假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33. 中标通知书

33.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33.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33.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3.4 《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34. 合同签订

34.1 自《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工程名称：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

合同设备名称：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暖通）

合同号：

采购人：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签订日期：

采购人：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一、 合同文件

附件一：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二：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三：合同设备供货范围、价格清单、交货期

附件四：技术条款、技术规格书

附件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附件六：招标文件

附件七：投标文件

附件八：外合同相关条款

附件九：中标通知书、特别承诺函等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为按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技术规格书、招标人提供平面图纸的要求完成空调系统所有材料、设备（如室内机、室外机）、新风系统、控制系统、风管及附件、风口、连接管、母线接头 低压开关柜、保温材料、电缆、控制箱、室内机及新风系统相连接的通风系统（包括风管等其他辅助材料）、冷媒管及附件、冷凝水管及附件、各种分支器及备品备件等的设计选型、制造、运输、装卸、安装、吊装就位、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有关部门验收、商检费用、培训、售后服务、维修、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工作。

供应商需按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技术规格书、采购人提供平面图纸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设备、材料的供货、运输、装卸、搬运至指定地点（含楼层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修等工作。

三、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合同设备、材料，详细供货清单见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清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不含税总价：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税金（ %）：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税金根据政策性文件规定调整。

合同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搬运至指定地点（含楼层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保险、质量保修、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五、付款条件：

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六、交货时间和目的地：

在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单后_____内交付至指定地点（含楼层指定位置）配合总包并完成安装、调试。

七、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其它约定事项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2、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帐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

对方。

3、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_____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地址：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

十、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文字为中文（英文），如中文和英文在描述和含义上有矛盾之处，则以要求较严格的含义为准。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开具法人委托书）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2. 合同适用性
3. 标准
4. 知识产权
5. 履约保证金
6. 检验和测试
7. 包装
8. 交货和单据
9. 保险
10. 备件
11. 保证
12. 索赔
13. 付款
14. 价格
15. 变更指令和合同修改
16. 转让
17. 供应商履约延误和罚款
18. 终止合同
19. 不可抗力
20. 争端的解决
21. 税费
22. 适用法律
23. 通知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写明的、经商定的供应商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额。
- 1.3 合同设备：本合同范围内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所有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材料、以及所有合同设备的设计、装配、检验、工厂和现场检验、安装、维修等有关技术文件。
- 1.4 技术文件：根据合同，由买卖双方编制并确认的用来解释所有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一切图纸、图表、设计数据、材料清单、说明书、手册、程序、报告、详细说明、目录和其他递交的资料。
- 1.5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配合试验、配合试运行的监督指导、技术协助、工厂检验、培训的技术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1.6 通用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7 专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 1.8 业主：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9 采购人：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10 供应商（Seller）：
- 1.11 合同号：_____。
- 1.12 项目现场：合同设备最终安装和运行的地点：_____。
- 1.13 日：指日历天数。
- 1.14 来源地：指货物生产地及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5 货物：指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
- 1.16 新产品：指商业上公认的、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原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1.17 分包商：指供应商将本合同一部分分包给具备设备制造资格的法人。

2. 合同适用性

- 2.1 本通用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见招标文件、图纸、相关技术标准及供应商承诺的相关技术标准条款。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知识产权

- 4.1 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项目现场及所在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当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时，供应商应向第三方提出其处理答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的和经济上的责任。

5. 履约担保

- 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专用条款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6. 检验和测试

- 6.1 采购人或其代表有权要求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 6.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工厂、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工厂进行，采购人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必要的检测设施和手段，采购人不

承担任何费用。

- 6.3 供应商有责任对合同设备按合同要求自行进行检验、测试等工作，检验、测试合格报告由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人。这些文件将被视为合同设备质量保证资料。
- 6.4 如果所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6.5 供应商应在进行检验和测试前 30 日通知采购人该检验和测试的设备等相关内容，以便采购人能安排人员参加。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参加检验和测试的代表身份情况通知供应商。
- 6.6 供应商有义务提供材料和必要的协助，包括合理地中止工作以便采购人在加工过程中对材料进行检测。
- 6.7 本章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 包装

- 7.1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合同设备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的最终目的地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 7.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特殊要求，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采购人后来发出的指示。

8. 交货和单据

- 8.1 供应商负责在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全部合同设备及技术文件发运任务。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单据在专用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9. 保险

- 9.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丢失或损坏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

10. 备件

- 10.1 在合同设备完成供货，并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向采购人提供合同设备维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备件。如果供应商在上述期限前停止生产合同设备，则应事先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采购足够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 保证

- 11.1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崭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或目前的型号，工艺先进，以优良的材料制造，货物不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缺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设备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
- 11.2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设备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技术文件如有不准确或不完整，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进行更改或重新提供。
- 11.3 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接收试验期间，如发现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合同设备的缺陷或损坏，供应商应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而来的采购人的一切直接损失。供应商应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设备在接收试验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合同要求。
- 11.4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供应商供货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起算二十四个月，如供应商在投标时承诺的时间超过二十四个月，则以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为准。
- 11.5 在质保期间，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设备有缺陷或不能满足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

提出索赔。

在采购人提出索赔之后，供应商应尽快对合同设备进行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如果供应商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采购人索赔7日之内提出，双方进行协商。如供应商在此期限之前没有答复则被视为接受索赔要求。

供应商应在接到索赔要求后15日内对合同设备进行修复或替换。

- 11.6 如因供应商原因在质保期内工程系统运行不得不因合同设备维修而停止，则相应合同设备质保期应根据系统停运时间延长。对于维修量大或重新更换的合同设备，质保期应重新计算，为采购人接受维修或更换合同设备后二十四个月，如供应商在投标时承诺的时间超过二十四个月，则以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为准。

11.7. 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

- 11.7.1 供应商应当确保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制作工艺符合国家标准，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要求。
- 11.7.2 采购人检验员在供应商制造场所进行检验时，供应商有责任提供给采购人检验员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且告知其潜在的危险。如果检验员认为工作环境不安全，检验员可以不履行其工作。
- 11.7.3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施工现场进行服务时，应该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听从采购人施工现场安全工程师的指挥。
- 11.7.4 供应商用于包装货物的包装材料应是符合环境要求的包装材料
- 11.7.5 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时应采取实际措施，确保不对沿途环境和采购人施工现场造成不良影响。由于供应商的疏忽对沿途环境和采购人施工现场造成不良影响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2. 索赔

- 12.1 在合同设备验收、安装、调试、型式接收试验及质保期内，如因供应商原因合同设备在数量、质量、设计、技术参数、型式和技术运行等方面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采购人2有权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结合与采购人达成协议。
- (a) 同意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供应商赔偿额为相应合同设备价格和已发生的银行利息、手续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现场存放费、装卸费、业主验收费用、已发生的合同设备保管等费用。
- (b) 根据合同设备缺陷程度、损坏程度和损失金额，经双方同意对设备进行折价。
- (c) 用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的新的零、部件对有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进行更换、对缺少的设备进行补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按第十一条要求相应顺延。
- 12.2 投标设备不允许OEM（委托加工）或提供与本投标产品不符合的设备，如发现投标设备为OEM（委托加工）或提供与本投标产品不符合的设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合同总价50%的赔偿款（以工程所在地的商检为准）。
- 12.3 如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索赔通知单后7日内没有答复，则视为供应商接受索赔。
- 12.4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11.5款完成合同设备的更换、修复或补充发货，供应商应按本合同条款第十七条的规定负担迟交货罚款。
- 12.5 因供应商原因而更换的急需的合同设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尽快运到项目现场，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13. 付款

- 13.1 本合同付款条件在专用条款中规定。
- 13.2 供应商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对已递交货物和已履行服务的发票，以及合

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14. 价格

14.1 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是固定不变价格。

15. 变更指令和合同修改

15.1 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a)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采购人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b)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c) 交货地点和/或；
- (d)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5.2 除了上述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 转让

16.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17. 供应商履约延误和罚款

17.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7.2 如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罚款应从付款中扣除。罚款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规定。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不排除供应商继续发货和提供服务的责任。一旦达到罚款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按通用条款第十八条规定终止合同。

18. 终止合同

18.1 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在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的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供应商应承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同时，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2 供应商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应商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3 采购人的便利而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终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合同的执行。

对供应商在收到终止通知时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采购人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供应商在收到终止通知后继续执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如果第十九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故发生时间超过120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9. 不可抗力

19.1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或双方同意的任何一方都无法控制事件以及其它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履行时间可以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4日内以特快专递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如果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120日，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并达成协议。

20. 争端的解决

- 20.1 买卖双方应通过直接的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20.2 如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台州国际博览中心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 20.3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其他合同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税费

- 2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采购人支付。
- 2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支付。
- 21.3 中国境外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支付。

22. 适用法律

-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一方给其余各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或传真送到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余各方的地址。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2. 标准
3. 合同交货
4. 履约担保
5. 包装
6. 交货和单据
7. 保证
8. 付款
9. 变更处理
10. 关于签证结算的约定
11. 供应商履约延误和罚款
12. 补充条款

1. 定义

1.1 供应商：

1.2 采购人：

1.3 供货地址：

2. 标准

2.1 包装采用国家标准 GB191-2000。

2.2 符合招标文件、图纸及国家相应规定的有关标准、规定

3. 合同交货

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含楼层指定位置）前，其过程中无论发生任何原因（损坏、短缺等）造成索赔，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含楼层指定位置），采购人应在 7 日内组织开箱验收。开箱验收合格前，所购货物的安全保护工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开箱验收合格后，所购货物的安全保护工作均由采购人自行负责。开箱验收合格后不具备安装条件的设备，供应商应负责原箱封存。

货到现场，经买卖双方及监理共同检查，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由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如检查时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外观等有异议，供应商负责解释及相关处理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开箱检查结果并不代表货物验收合格以及在安装完成质监部门验收通过前供应商应负的责任，只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

4. 履约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待材料、设备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相应合格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如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没收相应款项的履约担保。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 包装

5.1 供应商交付运输的所有合同设备应具有适合海运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按合同设备的特点和需要，具有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暴露于高温、高盐和降雨等恶劣环境以及露天存放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设备不受损坏。因包装不良引起合同设备生锈、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任。

5.2 供应商应在每件包装箱相邻的四边用持久不掉色漆用突出的中英文对照注明下列内容：

A. 合同号（Contract No.）：

B. 唛头标记（Shipping Mark）：

C. 目的地（Destination）：

D. 设备名称和件号（Name of Equipment and Item No.）：

E. 包装箱/件号（Case No./Bale No.）：

F. 毛总/净重，公斤（Gross/Net Weight, kg）：

G. 尺寸（长X宽X高 厘米）（Measurement length X width X height in cm）：

H. 收货人（Consignee）：

如果合同设备任一箱重量等于或超过20吨，在每个包装箱相邻四边应以中英文文字、国际贸易通用图案和图示标记等方式注明重量、起吊位置和重心。

根据合同设备不同装卸、运输特点应以中英文文字、国际贸易通用图案和图示标记等方式突出注明“小心装卸”（Handle with care）、“此面向上，勿倒置”（Right side up）、“保持干燥”（Keep dry）等字样、标记和图案。

5.3 对松散的附件，包装或捆装时供应商应注明合同号、主设备名称、附件名称和在组装图纸上的位置号。对备件和工具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注明备件（Spare Parts）或工具（Tools）。

5.4 以上提到内容对裸装合同设备供应商应用金属标签注明。如有大件，应提供足够的支柱和垫木。

5.5 供应商应将下列文件随同合同设备在包装箱内一起交付：

A. 一式二份详细设备清单

B. 一式二份质量合格证书

5.6 供应商交运的技术文件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并具有防潮、防雨等保护措施。在每一包装箱的侧面应以中英文注明下列内容：

A. 外合同号（Contract No.）：

B. 收货人（Consignee）：

C. 目的地（Destination）：

D. 唛头标记（Shipping Mark）：

E. 毛重，公斤（Gross Weight, kg）：

F. 包装箱/件号（Case No./Bale No.）：

G. 收货人号（Consignee Code）：

每箱中应附有一式六份技术文件清单，注明技术文件名称和页数。

5.7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特殊要求，包括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采购人签约后发出的指示。

6. 交货和单据

6.1 供应商负责在本合同及供应商承诺所规定的交货期内，完成全部合同设备及技术文件发运任务。

6.2 供应商负责安排合同设备从供应商厂家至目的地的运输工作和随机备品配件。

供应商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提前10日通过传真方式通知采购人计划发运日期、计划到达日期、目的港、发运设备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其它事项。同时，供应商应通过特快专递或派人送达方式将详细发运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总体积和每个包装箱或集装箱外形尺寸、重量、单价和总价、要求发运日期、预计到达目的地日期、工地存放要求及其它任何特殊要求寄、送给采购人。

6.3 如果任何包装箱重量超过20吨、或长度超过9米，或宽度超过3米，或高度超过3米，或特殊形状

的包装（以下简称大件），供应商有责任提前10日给采购人提供一式四份该大件的详细尺寸图，注明重心和起吊点，并随车提供2份，以便供采购人在合同设备到达后安排货物的卸车和存放。

6.4 如果合同设备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供应商应一式四份提前10日通知采购人，说明货物名称、特征、防止事故发生的办法和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方法。

6.5 供应商有责任发运全部生效合同设备，包括随机备品配件。

6.6 在合同设备装车后24小时内，供应商应通过传真方式通知采购人，内容需包括：发运日期、发运单号、发运车号、设备名称、发运设备总价格、总包装箱数及装箱单、总重量和体积。如有大件，传真内容还需包括毛重、尺寸、大件设备名称和大件设备价格。

6.7 如因供应商原因，合同设备需要补充或更换，供应商有责任将所需设备发运至项目现场，并承担一切风险和费用。

6.8 在合同设备运输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合同设备丢失或损坏，供应商向有关保险部门要求保险赔偿。供应商有责任尽快重新供应或修理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设备，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9 在技术文件发运前10日，供应商应传真通知采购人技术文件的包数、毛重、合同号和预计采购人收到的时间。技术文件发运后24小时，供应商应传真通知采购人2和业主下列文件：

A、运输部门收据；

B、技术文件详细清单。

6.10 技术文件到达的日期为采购人签收的日期。

6.11 如技术文件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补发，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12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中文（英文），单位为公制。

7. 保证

7.1 保修期自设备（材料）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供应商对合同设备质保期承诺超过通用条款的规定期限，以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即 _____（供应商投标时承诺的质保期时间）。

7.2 保修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免费提供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包括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所需的所有零配件与设备。

7.3 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设备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产地、型号规格相同，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

7.4 供应商应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采购人进行保修。

7.5 供应商应保证保修的时间性，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人（运营公司）或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 出现故障，影响客户正常生活，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其他情况下，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采购人处理；

3) 当供应商未按1)、2)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费

用从供应商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 当供应商质量保修金不能满足 3) 条需要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供应商追回；

5) 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在因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后 180 天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保修。

7.6 供应商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接受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8. 付款

8.1 本合同总价付款货币为人民币（元）。

8.2 采购人负责根据下列付款比例和条件将合同总价款项分期支付给供应商。

8.3 付款比例：

8.3.1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

8.3.2 材料、设备按买方要求运到现场并经买方等相关部门对该材料、设备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该材料、设备合同价的 60%；

8.3.3 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8.3.4 待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通过后 14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8.5%；

8.3.5 其余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2 年（如卖方投标时承诺的时间超过 2 年的，则以卖方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为准），该余款在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付清。

8.4 由于供应商原因发生的银行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采购人发生的银行费用全部由采购人承担。

8.5 供应商收取每次款项时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变更处理

9.1 采购人在书面确认的发货日期前通知供应商延期交货时，供应商不得收取因此增加的仓储等费用，但推迟时间不得超过 60 天，超过 60 天的，采购人应支付 60 天之后的仓储费用；

9.2 供应商在采购人所订货物投产之前，须书面形式发送《投产确认函》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投产通知后，须在 5 日内给予答复，在书面答复前如采购人改变所订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供应商只可对因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合同金额，但不得就采购人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10. 关于签证结算的约定

10.1 签证结算的计价严格执行与其相关的主合同的经济条款，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套用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或定额子目、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等。当没有合适的单价套用时，双方可以按当时当地市场的合理价格协商确定。

10.2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指令，供应商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采购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否则采购人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10.3 无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应于签证单确认完成后 22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证结算。在审核过程中，供应

商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及后续延误，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0.4 采购人有权增加或减少采购的设备数量，供应商不得拒绝。

10.5 供应商投标承诺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工程量按实计量。

11. 供应商履约延误和罚款

11.1 供应商有责任并保证按规定合同设备交货期如期交货，如果因为供应商原因使合同设备不能按期交货，供应商应按下列比例和数额支付采购人违约金。

前四周，每延期一周违约金额为应发运合同设备价格的 1%。

从第五周起算，每延期发运一周违约金额为应发运合同设备价格的 2%。

从第九周起算，每延期发运一周违约金额为应发运合同设备价格的 3%。

根据以上计算方法，如不足七日视为一周。

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不排除供应商继续发货的责任。如果合同设备延期发运超过 10 周，采购人可以根据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另行采购相同的设备或零部件。因此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应继续执行没有终止的合同部分。

11.2 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关键技术资料，每迟交一周，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件。

11.3 如果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合同设备的性能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要求，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更换相应的材料设备，直到综合性能达到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供货延误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技术指标。

11.4 如果由于供应商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支付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0.5%违约金，供应商应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1.5 供应商根据以上条款承担的合同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5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份，由甲方执__份，由乙方执__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4、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5、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6、当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7、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8、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符合性内容之一的（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27、29 款相关条款规定），经询标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程序。

2、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技术标评审。技术标评定分值为 50 分。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单项打分保留小数 1 位）。所有成员评分合计后，再取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缺项内容记 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空调品牌在国际、国内的知名度、信誉度、认可度	1.0~10.0 分	投标人描述
2	变频一拖多空调厂家全变频多联机生产经验、全变频机研发能力等	1.0~10.0 分	投标人描述
3	投标人拟投产品室外机组制冷量与本次招标图纸要求的相应参数的响应 程度	1.0~3.0 分	投标人描述
4	变频多联机所具备优势性能，内容不限于智能控制、换热技术、可靠性等 进行详细描述	1.0~4.0 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样册或证明材料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5	压缩机组合匹数配置优化合理性及实际制造使用情况	1.0~3.0 分	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 得分。
6	压缩机与主机品牌一致的得 1.0 分，不一致的得 0.5 分。	0.5~1.0 分	如为进口产品，须提供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 得分。
7	设备的稳定性及节能性	1.0~4.0 分	1、根据持续运转温度范围的广泛性进行评分； 2、重点考虑系统的整体节能性；

8	投标（多联机）设备的适用性及先进性等	0~3.0分	根据投标设备热交换技术、室外机散热、智能除霜技术等先进性综合评审。
9	室外机技术参数的优越性	0~5.0分	风扇电机的调节能力、变频级数、实际单管长度、噪音及如何实现降噪、防腐处理、电机技术的先进性等。
10	室内机技术参数的优越性	0~5.0分	主要考虑耗电量、静压、冷凝水泵提升高度、噪音、电机技术的先进性等。
11	空气处理机组及新风系统的优越性	0~3.0分	根据空气处理机组及新风系统的品牌优劣性进行综合评分。
12	施工组织安排、重点难点分析	0~3.0分	包括确保工程质量、工期的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现场标准化管理目标，工程进度的计划表、配合承诺，如接受总包单位管理并与总包单位或其它工程承包商配合协调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综合比较评分
13	免费质保期（所有设备、材料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开始算起） 注：如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小于2年的，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0~4.0分	免费质保期为 ≥ 6 年的，得4.0分；5年 $\leq$ 免费质保期 < 6 年的，得3.0分；4年 $\leq$ 免费质保期 < 5 年的，得2.0分；3年 $\leq$ 免费质保期 < 4 年的，得1.0分；2年 $\leq$ 免费质保期 < 3 年的，得0分
14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时间	0~2.0分	投标人承诺在1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的，得2分；承诺在2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的，得1.5分；承诺超过2小时到达工程现场的，不得分。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属于“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内容之一的（招标文件第一章第27、29款相关条款规定），经询标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商务标评审不合格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投标文件报价评分和综合评分程序。

最终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具有竞争性时，可以继续综合评审。若所有的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被否决的，则本次招标失败。

4、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5、商务报价评分（50 分）

1. 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标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的计算：由招标人在商务标开标前从以下 A、B、C 三种方式中随机抽取其中一种进行计算。

A、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1）当投标评标价在 5 个以下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入计算范围；

（2）当投标评标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在技术标得分高的前 5 家中（如投标单位中有 1 家或 1 家以上的技术标得分与排名第 5 家的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以上得分相同的单位全部进入），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和报价最低的 1 家，剩余单位的投标评标价进入计算范围。

B、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1）当投标评标价在 5 个以下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入计算范围；

（2）当投标评标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在技术标得分高的前 5 家中（如投标单位中有 1 家或 1 家以上的技术标得分与排名第 5 家的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以上得分相同的单位全部进入），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剩余单位的投标评标价进入计算范围。

C、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1）当投标评标价在 5 个以下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入计算范围；

（2）当投标评标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取技术标得分高的前 5 家（如投标单位中有 1 家或 1 家以上的技术标得分与排名第 5 家的技术标得分相同时，则以上得分相同的单位全部进入）的投标评标价进入计算范围。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由招标人在商务标开标前，从 0.1%、0.2%、0.3%、0.4%、0.5%、0.6%、0.7%、0.8%、0.9%、1.0% 中公开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评

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0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分和商务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排序：

- a. 投标报价低者；
- b. 技术标得分高者；
- c. 抽签确定。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记录；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其他建议。

第四章 技术规格书

1. 总则

1.1 天气状况

台州位于浙江中部，地处亚热带

1.2 电源

所有电气设备和设备的安装须符合下列电源条件，除非在其他章节中另有说明。

电压： $\sim 380V$ ，三相五线制， $\sim 220V$ ，单相，频率：50HZ

不影响运行性能的前提下，所有电气设备在以下工况条件下运行：

电压波动： $\pm 10\%$ ，接地电阻要求： $\leq 4\Omega$

要求连续工作每天 20 小时，250 天/年

1.3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妨害业主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业主概不负责。

2. 招标内容

2.1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 按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技术规格书、招标人提供平面图纸的要求完成空调系统所有材料、设备（如室内机、室外机）、新风系统、控制系统、风管及配件、风口、连接管、母线接头 低压开关柜、保温材料、电缆、控制箱、室内机及新风系统相连接的通风系统（包括风管等其他辅助材料）、冷媒管及配件、冷凝水管及配件、各种分支器及备品备件等的设计选型、制造、运输、装卸、安装、吊装就位、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有关部门验收、商检费用、培训、售后服务、维修、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清除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工作。

3 工作范围

3.1 供应商中标后需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提供的产品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 （1）按招标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材料的具体设计；
- （2）按招标人和设计的需要提供空调系统的原理图；
- （3）在设备就位、安装之前须提供详细的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 （4）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 （5）运输及装卸：设备运输至招标人建设工地，并卸至工地现场，搬至指定地点（含楼层指定位置）；

（6）供应商中标后应负责提供完整的中文操作维护使用手册，每台至少二份。操作手册应有总体安装及各种操作程序，包括：设备的工作原理、安装、试验、运行、维护、拆卸、修理等，其内容须完整、清晰、易于理解，须强调的是，在使用手册中应有安装设备所用的图纸及文字说明，特别是配套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也应附在整机使用手册中，并带参照说明，图表及零件单须完整，须良好印刷及包装。

3.2 提供的设备、材料：

(1) 空调系统室外机、室内机、有线遥控器、各种配置件（包括室外机底座、隔震垫、支撑架、固定材料、保温材料、风管、铜管）等所有设备、材料，包括所提供设计图纸的全部空调系统全套设备和材料及其安装。即提供的机组和系统安装就位后，只须通电便可进行空调系统的调试和正式运转和使用。

(2) 提供的机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设备的制造、加工、制作；
- 2) 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维护说明书；
- 3) 按招标人及设计需要完成系统施工设计。

(3) 提供的设备冷量须 $\geq$ 设计冷量, 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3.3 系统安装：

(1) 系统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系统设备材料开箱，并吊置于正确位置；
- 2) 系统设备、材料安装；
- 3) 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 4) 提供特殊和专用工具；
- 5) 提供系统维护方法及紧急修理措施；
- 6) 系统安装时与其它协作方合作。

3.4 交货时间：配合精装修施工工期按期竣工。

3.5 这份规格书只是对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3.6 整套设备在交货时应附上出厂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书、装箱清单。（中文说明）

4. 设计使用寿命

4.1 设备及材料应是全新的和一流的，除了密封件、易损件等一类消耗项目外，应设计长期使用寿命周期（室外机、室内机的使用寿命需超过 15 年），制造商应按技术规格书要求设计设备使招标人满意，此设备应易于检验、清洗、润滑及维修。

5. 制作检验和试验

5.1 当设备需试验时，投标人中标后应在试验结束后尽快提交试验报告书（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提交）。

5.2 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所有检验和试验等费用都被认为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3 在生产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认为合适的时间到中标人制造地，进行质量检验和试验。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方便。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的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招标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招标人的最终验收。

5.4 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检验、试验报告给招标人。

5.5 当设备需试验时，中标人应至少在试验前 10 个工作日以正式的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何种试验将在何时何地地进行。若招标人不能在指定的时间赶赴现场，中标人将进行试验并被视为招标人在场进行，同时他须及时将试验报告副本送达招标人。

5.6 若招标人需要，中标人应解释所有的试验事项，直至招标人满意。

5.7 若设备在试验中未通过，二次试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6. 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6.1 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1）机组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招标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等。

（2）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3）不油漆且易腐蚀的零部件应涂上高熔点或防酸或其它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异物进入。排气装置和机组上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4）随机供货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用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5）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招标人所有。

（6）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及起吊位置、警示标记、外形尺寸、毛重等。

（7）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吊装就位及安全措施。

（8）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7.到货验收

7.1 中标人应派工作人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更换设备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2 在项目工地的存放仓库由招标人负责提供，但中标人应预先提出设备存放保管要求。

8.技术培训

8.1 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免费提供操作、维修培训。

8.2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 设备铭牌及标记

9.1 每台设备都应有铭牌，其应标明在金属板上，并牢固地置于设备上，其应清楚的标明至少下列内容：

9.2 制作厂名称、设备名称及型号、制作年月、机组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冷媒、制冷量/制热量、工况、机组重量、主电机型号、电压、功率、频率等）、制造编号、电机旋转方向、警示标记等。

9.3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清楚表示。

10.安装

10.1 安装的范围不仅是中标人供应的本系统内部的设备安装和连接，还包括本系统和外部系统的连接等。**多联机、新风机冷媒，冷媒(冷凝水)管(含管件、橡塑保温、支吊架)，冷媒管(冷凝水管)穿墙、穿梁、穿楼板及封堵，温控开关及温控开关与室内机之间所需的控制线，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通讯线（含配管及接线盒）等附件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中标人并负责室外机、室内机等设备的具体连接**，有效接地并保证室内、外机电源为同一电源（在设备的安装、连接和管线的铺设中如需穿孔、穿墙、桥架、吊支架等概由中标方负责）。

10.2 所有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

10.3 中标人必须做好保温，做到管道内无冷凝水渗漏现象。如出现冷凝水渗漏的，必须无条件返工，且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4 在安装开始前，中标人工程师应与招标人一起在现场开箱检查已交货的设备材料，确认设备材料的完好程序及运输中有无损坏，一旦发现任何缺陷，中标人应立即修理、补充和更换。

10.5 中标人承担安装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11.调试及试运行

11.1 安装结束且工作情况良好，相关的土建及配套工程工作也基本结束，此时在招标人同意后，将执行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1）中标人应派遣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与招标人一起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2）在调试期间中标人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中标人须将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在安装结束前 2 个星期提交给招标人，请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执行。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3）试运行：设备试运行需在和本项目有关的部门及招标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12.验收

12.1 产品保护

中标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两周内有责任对设备的维护和清洗负责。

12.2 验收合格条件

（1）运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2）在进行测试、试运行及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隐患已被排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3）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资料都已提交。

（4）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13.售后服务

（1）中标人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且需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_____小时内（以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为准）赶到现场，处理问题，并提出维修结论或重新开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2）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机组设备，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 **24 个月**

的质保期，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中标人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机组系统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等。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就提交业主。

（4）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中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业主，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在保证期满时，中标人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机组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认可。

（6）中标人应提供一份有关投标设备在 2 年质保期后，3 年内的维修和保养合同范本。

（7）质保期外对空调系统维修，中标人须对招标人以最优惠的价格。

14. 备件供应

投标人确保有原厂生产的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15.检修设备及工具

15.1 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15.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15.3 所有检验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 50HZ、220V、单相、三线，并能在±10%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15.4 设备调试后，工具及相应工具箱须提交招标人。

16.其他

16.1 在工地的建设活动中，中标人有责任与总包商、监理单位及其它供应商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文件等工作。

16.2 中标人须参加所有与其有关的现场联络会和由其他客户或总包商召开的联络会，并接受总包商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16.3 中标人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相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设备能及时投入服务。

16.4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16.5 中标人应准备相关文件及图纸。包括被上面提及部门认可所需的图纸。

16.6 由于工程进度和正式使用的不同需要，中标人有责任防止所有机组设备在未经正式认可便使用，而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分批得到认可后再投入运行。

17. 技术资格和能力

17.1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提供服务的用户的产品运行状况和售后服务进行总体评估。

18.产品标准和规范

系统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材料、控伤、电气装置、检验、试验等应参照适合于该项目的相关标准、试验规范，以及技术规格书的有关要求。所有计量仪器必须符合骨架法定计量标准。

18.1 中国国家标准及其它被普遍认可的标准

- 1) JB6917-1988 制冷装置用压力容器
- 2) GB9237-88 制冷设备通用技术规范
- 3) GBJ19-87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4) GB50243-9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
- 5) GB50045-9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6) 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8.2 被普遍认可的其他国家标准

这些标准应为最新标准，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给招标人（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18.3 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招标人认可后中标人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等效或适用于此技术规格书，招标人有可能接受。中标人须阐明其替换的标准或其实际使用的标准并提供所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

19.空调系统设计总说明

19.1 空调设计参数标准（见设计图纸）

（1）室外气象参数（台州）

（2）室内设计参数

19.2 空调工况条件（见设计图纸）

（1）夏季工况条件

（2）冬季工况条件

19.3 基本设计要求：

① 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对本工程空调系统进行深化设计，图纸中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冷量对设备进行选型，根据房间及井道的建筑格局合理布置管道的走向。

② 室内机型式按照招标人基本要求表中规定型式，其室内机型式不得变更。房间分隔见图纸，室内机数量、冷量要求见招标人基本要求表，布置位置按图纸要求。

③ 投标人须按《招标设备基本要求表》一一对应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和实际冷量、室内机数量、室内机型式。中标人须提供在招标人基本要求表中规定的参数要求下的制冷、制热量。

19.4 空调方式：

① 房间均采用系统中的室内外机来实现空气调节。

② 每台室内机均可根据负荷变化进行单独调节。

③ 室内机风口布置要美观协调，使冷（热）量在室内分布均匀。

19.5 冷热方式及管路：

① 空调房间采用一拖多冷热两用型空调系统中室内外机组来实现空气调节，所有室外机设置位置详见设计图纸。

② 空调系统设备中供液及回气管均采用脱氧亚磷无缝铜管，并通过分支器连接。供液及回气管采用橡塑保温。

③ 凝结水管应采用镀锌钢管，并汇总排放至图纸所示指定地点。

④ 管线走向和分支器的选择要合理，不仅要考虑安装施工的方便性，也要考虑到和其他管线或构件的相关性及以后使用维修的方便性。管线接口应充分考虑增添设备的方便性。如必须有裸露管线，则应结合装修等其他专业工程或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妥善布置解决。

19.6 一拖多冷热两用型空调系统设计供货技术要求

① 室外机：一拖多空调系统室外机应满足在室内机开启的情况下自动开启；一拖多空调系

统室外机应满足在系统处于低负荷时，通过变频使系统内冷媒的循环流量得以改变，从而对制冷量、制热量进行自动控制以符合使用要求。从而达到最佳节能制冷/制热工作状态；系统投入运行使用过程中，在容量允许情况下可扩展增加室内机组。室外机的安全装置有高压开关、风扇电机保护热敏电阻、过电流继电器、变频控制器过负荷保护、易熔塞。

② 室内机：室内机是本系统的末端装置，它应自带蒸发器和循环风机及控制系统，包括外部遥控器。投标人应根据图纸及招标人工程的实际需要，为招标人配置相应的室内机，并进行必要的分区。安全装置有风扇电机热保护器及熔丝等。

③ 控制系统及设备：其设备和使用功能包括：

19.7 空调控制系统

（1）本工程每个房间设置有线遥控器，每台室内机均可根据负荷变化用遥控器进行单独调节，其主要功能为：

① 操作功能：起动/停止、温度设定、定时设定、风量设定；

② 显示功能：运转显示、除霜/热启动显示、滤尘网显示、温度设定显示、定时器显示、风量显示、故障代码显示。

（2）变频一拖多空调系统均由有线遥控器与室内机一对一控制。

19.8 空调系统的安全性

（1）每套变频一拖多空调系统都具有后备支持功能，即每套变频一拖多空调系统均在 2 个独立的制冷/热系统组成，一旦室外机 1 台压缩机出现故障，只需重新在遥控器上设定备用模式程序即可，不必关闭此套空调系统。

（2）变频一拖多空调系统都具备断电自动再启动功能且原一切设定模式不变。

（3）安全装置（包括压力、温度和电气）

如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系统应能自动停止运行（不仅限以下内容）。

- ． 电机超电流
- ． 电压过高或过低
- ． 轴承油温过高
- ． 吸气压力过低
- ． 压缩机排气压力过高
- ． 油压过低
- ． 启动器发生故障

以上任何一种保护性限制都要求手动复位，并显示警报信息。如在电源故障后能自动再启动，则应不须手动复位。

19.9 投标人须参考设计图纸要求进行合理配置系统，投标人在配置产品中须考虑房间实际情况、房间所需冷量、房间布置的实际情况、系统配置的合理性、系统管路的衰减、管道井尺寸，合理选择室外机容量、室内机中风管机的余压、室内机的出风形式等要求，保证提供的产品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如今后系统不能满足使用要求中标人应承担责任，今后不得以调整不合理配置而增加合同价格。

19.10 投标人须按表格中的有关规定配置各空调系统，并且按不同系统用表格形式详细列出各分区，标明各分区的房间名称、室内机冷量、出风形式、数量、室外机冷量、数量和配比（拖带率）并提供系统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暖通）

投 标 函

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一、根据你方的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暖通）（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愿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_ 元（保留整数），承包上述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设计选型、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设备保管等招标文件所需所有内容。

2、工期：设备在招标人发出供货通知单后____内交付至指定地点（含楼层指定位置）配合总包并完成安装、调试。

3、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暖通） 投标设备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碳钢通风管道（含支架）	1、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制安 $\delta=0.5\text{mm}$ 长边长 320mm 以下 2、采用共板法兰连接 3、风管支吊架制安 4、管件、法兰等附件、穿墙及楼板：具体要求详见暖通设计说明	m2	71.48			
2	碳钢通风管道（含支架）	1、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制安 $\delta=0.6\text{mm}$ 长边长 450mm 以下 2、采用共板法兰连接 3、风管支吊架制安 4、管件、法兰等附件、穿墙及楼板：具体要求详见暖通设计说明	m2	59.33			
3	碳钢通风管道（含支架）	1、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制安 $\delta=0.75\text{mm}$ 长边长 1000mm 以下 2、采用角钢法兰连接 3、风管支吊架制安 4、管件、法兰等附件、穿墙及楼板：具体要求详见暖通设计说明	m2	203.36			
4	碳钢通风管道（含支架）	1、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制安 $\delta=1\text{mm}$ 长边长 1250mm 以下 2、采用角钢法兰连接 3、风管支吊架制安 4、管件、法兰等附件、穿墙及楼板：具体要求详见暖通设计说明	m2	25.27			
5	碳钢通风管道（含支架）	1、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制安 $\delta=1.2\text{mm}$ 长边长 2000mm 以下 2、采用角钢法兰连接 3、风管支吊架制安 4、管件、法兰等附件、穿墙及楼板：具体要求详见暖通设计说明	m2	43.15			
6	通风管道保温	1、不燃 A 级防潮防火双面夹筋铝箔离心玻璃棉 2、30mm	m3	12.08			
7	风管软接头（不燃防火布）	B1 级难燃绿色维纶防火帆布，定制	m2	33.95			
8	70° 防火阀	1. 规格:250*120 2. 功能及类型: 详见施工图纸	个	2			

9	70° 防火阀	1. 规格:500*250 2. 功能及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11			
10	70° 防火阀	1. 规格:500*320 2. 功能及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2			
11	70° 防火阀	1. 规格:500*350 2. 功能及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1			
12	70° 防火阀	1. 规格:630*250 2. 功能及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2			
13	对开多叶调节阀	1. 规格:250*120 2. 功能及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8			
14	对开多叶调节阀	1. 规格:320*160 2. 功能及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1			
15	对开多叶调节阀	1. 规格:400*200 2. 功能及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2			
16	对开多叶调节阀	1. 规格:500*250 2. 功能及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1			
17	止回阀	1. 规格:250*120 2. 功能及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1			
18	止回阀	1. 规格:500*250 2. 功能及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1			
19	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 规格:500*250 2. 功能及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1			
20	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 规格:500*320 2. 功能及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1			
21	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 规格:500*350 2. 功能及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1			
22	单层百叶风口	1. 规格:800*500 2. 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1			
23	单层百叶风口	1. 规格:800*400 2. 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3			

24	双层百叶风口（带风量调节阀）	1. 规格:200*150 2. 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4			
25	双层百叶风口（带风量调节阀）	1. 规格:200*200 2. 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6			
26	双层百叶风口	1. 规格:250*120 2. 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4			
27	双层百叶风口（带风量调节阀）	1. 规格:350*300 2. 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4			
28	双层百叶风口（带风量调节阀）	1. 规格:400*300 2. 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6			
29	防雨百叶风口	1. 规格:500*350 2. 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1			
30	防雨百叶风口	1. 规格:800*250 2. 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2			
31	防雨百叶风口	1. 规格:1000*250 2. 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3			
32	防雨百叶风口	1. 规格:1200*250 2. 类型:详见施工图纸	个	1			
33	阻抗式消声器	500*250, L=1000	个	3			
34	阻抗式消声器	630*250, L=1000	个	1			
35	空调室外机组（含调试）	1. 空调室外机组 KT-1-1 落地安装; 2. 制冷能力: 56KW, 功率: 15.9KW; 3. 铜管及保温、隔震垫安装,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台	1			
36	空调室外机组（含调试）	1. 空调室外机组 KT-1-2 落地安装; 2. 制冷能力: 40KW, 功率: 10.7KW; 3. 铜管及保温、隔震垫安装,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台	1			
37	空调室外机组（含调试）	1. 空调室外机组 KT-1-3 落地安装; 2. 制冷能力: 106.5KW, 功率: 29.5KW; 3. 铜管及保温、隔震垫安装,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台	1			

38	空调室外机组（含调试）	1. 空调室外机组 KT-1-4 落地安装； 2. 制冷能力：67KW, 功率：17.6KW； 3. 铜管及保温、隔震垫安装,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台	1			
39	空调室外机组（含调试）	1. 空调室外机组 KT-1-5 落地安装； 2. 制冷能力：40KW, 功率：10.7KW； 3. 铜管及保温、隔震垫安装,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台	1			
40	空调室外机组（含调试）	1. 空调室外机组 KT-1-6 落地安装； 2. 制冷能力：83.9KW, 功率：23.67KW； 3. 铜管及保温、隔震垫安装,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台	1			
41	空调室外机组（含调试）	1. 空调室外机组 KT-1-7 落地安装； 2. 制冷能力：67KW, 功率：17.6KW； 3. 铜管及保温、隔震垫安装, 设备支架制作安装.	台	1			
42	空调室内分机(含支架、调试)	1. 制冷量：3.6W, 功率：0.078KW； 2. 附件：含送回风口，顶送顶回型室内机冷媒及冷凝水管(含管件、橡塑保温、支吊架)，冷媒管及冷凝水管穿墙、穿梁、穿楼板及封堵，温控开关及温控开关与室内机之间所需的控制线，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通讯线（含配管及接线盒）及等检查接线； 3. 支架形式、减震措施、材质、刷油：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4. 试压要求：机组的清洗、安装、试漏、加油、抽真空、充加制冷剂、调试等事宜应严格按照按照厂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 5. 安装形式：吊装.	台	1			
43	空调室内分机(含支架、调试)	1. 制冷量：4.0KW, 功率：0.081KW； 2. 附件：含送回风口，顶送顶回型室内机冷媒及冷凝水管(含管件、橡塑保温、支吊架)，冷媒管及冷凝水管穿墙、穿梁、穿楼板及封堵，温控开关及温控开关与室内机之间所需的控制线，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通讯线（含配管及接线盒）及等检查接线； 3. 支架形式、减震措施、材质、刷油：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4. 试压要求：机组的清洗、安装、试漏、加油、抽真空、充加制冷剂、调试等事宜应严格按照按照厂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 5. 安装形式：吊装.	台	2			

44	空调室内分机(含支架、调试)	1. 制冷量：4.5KW，功率：0.093KW； 2. 附件：含送回风口，顶送顶回型室内机冷媒及冷凝水管(含管件、橡塑保温、支吊架)，冷媒管及冷凝水管穿墙、穿梁、穿楼板及封堵，温控开关及温控开关与室内机之间所需的控制线，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通讯线(含配管及接线盒)及等检查接线； 3. 支架形式、减震措施、材质、刷油：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4. 试压要求：机组的清洗、安装、试漏、加油、抽真空、充加制冷剂、调试等事宜应严格按照制照厂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 5. 安装形式：吊装。	台	2			
45	空调室内分机(含支架、调试)	1. 制冷量：6.3KW，功率：0.196KW； 2. 附件：含送回风口，顶送顶回型室内机冷媒及冷凝水管(含管件、橡塑保温、支吊架)，冷媒管及冷凝水管穿墙、穿梁、穿楼板及封堵，温控开关及温控开关与室内机之间所需的控制线，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通讯线(含配管及接线盒)及等检查接线； 3. 支架形式、减震措施、材质、刷油：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4. 试压要求：机组的清洗、安装、试漏、加油、抽真空、充加制冷剂、调试等事宜应严格按照制照厂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 5. 安装形式：吊装。	台	8			
46	空调室内分机(含支架、调试)	1. 制冷量：8.0KW，功率：0.14KW； 2. 附件：含送回风口，顶送顶回型室内机冷媒及冷凝水管(含管件、橡塑保温、支吊架)，冷媒管及冷凝水管穿墙、穿梁、穿楼板及封堵，温控开关及温控开关与室内机之间所需的控制线，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通讯线(含配管及接线盒)及等检查接线； 3. 支架形式、减震措施、材质、刷油：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4. 试压要求：机组的清洗、安装、试漏、加油、抽真空、充加制冷剂、调试等事宜应严格按照制照厂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 5. 安装形式：吊装。	台	21			
47	空调室内分机(含支架、调试)	1. 制冷量：11.2KW，功率：0.188KW； 2. 附件：含送回风口，顶送顶回型室内机冷媒及冷凝水管(含管件、橡塑保温、支吊架)，冷媒管及冷凝水管穿墙、穿梁、穿楼板及封堵，温控开关及温控开关与室内机之间所需的控制线，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通讯线(含配管及接线盒)及等检查接线； 3. 支架形式、减震措施、材质、刷油：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4. 试压要求：机组的清洗、安装、试漏、加油、抽真空、充加制冷剂、调试等事宜应严格按照制照厂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 5. 安装形式：吊装。	台	4			

48	空调两面嵌入室内分机(含支架、调试)	1. 制冷量：4.5KW，功率：0.13KW； 2. 附件：含送回风口，顶送顶回型室内机冷媒及冷凝水管(含管件、橡塑保温、支吊架)，冷媒管及冷凝水管穿墙、穿梁、穿楼板及封堵，温控开关及温控开关与室内机之间所需的控制线，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通讯线（含配管及接线盒）及等检查接线； 3. 支架形式、减震措施、材质、刷油：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4. 试压要求：机组的清洗、安装、试漏、加油、抽真空、充加制冷剂、调试等事宜应严格按照制照厂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 5. 安装形式：吊装。	台	2			
49	空调四面出风室内分机(含支架、调试)	1. 制冷量：8.0KW，功率：0.104KW； 2. 附件：含送回风口，顶送顶回型室内机冷媒及冷凝水管(含管件、橡塑保温、支吊架)，冷媒管及冷凝水管穿墙、穿梁、穿楼板及封堵，温控开关及温控开关与室内机之间所需的控制线，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通讯线（含配管及接线盒）及等检查接线； 3. 支架形式、减震措施、材质、刷油：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4. 试压要求：机组的清洗、安装、试漏、加油、抽真空、充加制冷剂、调试等事宜应严格按照制照厂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 5. 安装形式：吊装。	台	10			
50	空调四面出风室内分机(含支架、调试)	1. 制冷量：9.0KW，功率：0.104KW； 2. 附件：含送回风口，顶送顶回型室内机冷媒及冷凝水管(含管件、橡塑保温、支吊架)，冷媒管及冷凝水管穿墙、穿梁、穿楼板及封堵，温控开关及温控开关与室内机之间所需的控制线，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通讯线（含配管及接线盒）及等检查接线； 3. 支架形式、减震措施、材质、刷油：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4. 试压要求：机组的清洗、安装、试漏、加油、抽真空、充加制冷剂、调试等事宜应严格按照制照厂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 5. 安装形式：吊装。	台	6			
51	空调四面出风室内分机(含支架、调试)	1. 制冷量：14.0KW，功率：0.256KW； 2. 附件：含送回风口，顶送顶回型室内机冷媒及冷凝水管(含管件、橡塑保温、支吊架)，冷媒管及冷凝水管穿墙、穿梁、穿楼板及封堵，温控开关及温控开关与室内机之间所需的控制线，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通讯线（含配管及接线盒）及等检查接线； 3. 支架形式、减震措施、材质、刷油：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4. 试压要求：机组的清洗、安装、试漏、加油、抽真空、充加制冷剂、调试等事宜应严格按照制照厂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 5. 安装形式：吊装。	台	3			

52	空调室内分机(含外机、支架、铜管加长、调试)	1. 1.5匹室内机,制冷量: 3.5KW 2. 附件: 含风口, 顶送顶回型室内机冷媒及冷凝水管(含管件、橡塑保温、支吊架), 冷媒管及冷凝水管穿墙、穿梁、穿楼板及封堵, 温控开关及温控开关与室内机之间所需的控制线, 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通讯线(含配管及接线盒)及等; 3. 支架形式、减震措施、材质、刷油: 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4. 试压要求: 机组的清洗、安装、试漏、加油、抽真空、充加制冷剂、调试等事宜应严格按照制照厂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 5. 安装形式: 吊装.	台	1			
53	空调室内分机(含外机、支架、铜管加长、调试)	1. 2.5匹室内机,制冷量: 7.2KW 2. 附件: 含风口, 顶送顶回型室内机冷媒及冷凝水管(含管件、橡塑保温、支吊架), 冷媒管及冷凝水管穿墙、穿梁、穿楼板及封堵, 温控开关及温控开关与室内机之间所需的控制线, 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通讯线(含配管及接线盒)及等; 3. 支架形式、减震措施、材质、刷油: 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4. 试压要求: 机组的清洗、安装、试漏、加油、抽真空、充加制冷剂、调试等事宜应严格按照制照厂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 5. 安装形式: 吊装.	台	1			
54	空调室内分机(含外机、支架、铜管加长、调试)	1. 3匹室内机,制冷量: 7.2KW 2. 附件: 含风口, 顶送顶回型室内机冷媒及冷凝水管(含管件、橡塑保温、支吊架), 冷媒管及冷凝水管穿墙、穿梁、穿楼板及封堵, 温控开关及温控开关与室内机之间所需的控制线, 室内机与室外机之间通讯线(含配管及接线盒)及等; 3. 支架形式、减震措施、材质、刷油: 按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4. 试压要求: 机组的清洗、安装、试漏、加油、抽真空、充加制冷剂、调试等事宜应严格按照制照厂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 5. 安装形式: 吊装.	台	1			
55	全热交换器(含调试)	1、全热交换器吊式 QR-1-1~3 2、风量 2500m ³ /h, N=1.3Kw 3、铜管及保温、减震器安装.	台	3			
56	全热交换器(含调试)	1、全热交换器吊式 QR-1-4 2、风量 3000m ³ /h, N=1.95Kw 3、铜管及保温、减震器安装.	台	1			
57	金属结构刷油	设备及风管支吊架除锈, 刷防锈漆、调和漆各两遍	kg	1616.6			
58	电动机检查接线	1. 小型交流异步电动机检查接线 功率(kW) ≤ 100 2. 低压笼型电动机(控制保护类型)电磁控制	台	7			
投标报价合计(1+2+3+4+.....+56+57+58):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注：1、投标设备报价清单表每单项均须填写单价和合价, 其它属于招标内容范围内而未列入工程量清单子目内的, 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之中。

2、**上表中, 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包括项目名称、单位、工程量均不得变更, 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3、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 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搬运至指定地点(含楼层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检测、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保险、质量保修、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以人民币计, 单位取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暖通）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备注

注：1、如不填写，招标方可以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暖通）
投标人提供主要零部件配置表

序号	零部件名称	产地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 1. 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的形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需要情况，并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和内容来填写本表。
 - 3. **如投标人没有填写型号、品牌，则视为放弃确定型号、品牌的权利，由招标人确定，且单价不作任何调整。经核查，如投标人填写的型号、品牌存在作假，将导致无效标。**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暖通）
随机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维修工具一览表

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 维修工具名称	数 量	单位	价格（万元）		备 注
			单价	总价	

注：1、本表所列项目应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3、投标人需说明导轨的规格和每米重量。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暖通）

质保期后前 5 年内备品备件及易耗件清单及价格

（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及 易耗件名称	备品备件及易耗 件型号规格	用于设备具体部件 及作用	产地/制造 厂	数量/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注：1、本表所列项目计入投标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暖通）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暖通）（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暖通）（工程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台州湾文旅综合体项目餐厅工程（暖通）（工程名称）的投标。委托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联系电话：_____邮箱：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施工图纸

（网上下载）